关于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52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021) 38794888 或者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ifm.com 查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298,192.4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

注：1、根据《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7 年 12 月 1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7-06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林伟建函告，获悉股东林伟建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及股份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股份数(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伟建	否	1	2017/05/19	2018/05/19	2017/12/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1					0.00%

二、股票再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用途
林伟建	否	680,000	2017/12/06	2018/5/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补充质押
林伟建	否	200,000	2017/12/06	2018/5/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补充质押
林伟建	否	750,000	2017/12/06	2018/1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补充质押
合计		1,630,000				3.0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1,895,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5%。其中股东林伟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67,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

本次林伟建解除质押 1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本次再质押股份 1,63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林伟建累计质押股份 53,399,999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9.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合计质押 53,399,99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

四、备查文件

1、林伟建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委托书；

2、林伟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委托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12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通知，获悉郭鸿宝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鸿宝	是	7,000,000	2017年 10 月 26 日	2017年 12 月 7 日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757,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8%，其控制下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3,030,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 544,509,922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0.4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质押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7-07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进入
黑龙江省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黑人社发[2017]75 号】，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家剂型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被纳入“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医保目录”），可以按照相关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使用。上述黑龙江省医保目录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大类	分类	编号	名称	备注
中成药	ZA04B 清热解毒剂	131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乙类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纳入黑龙江省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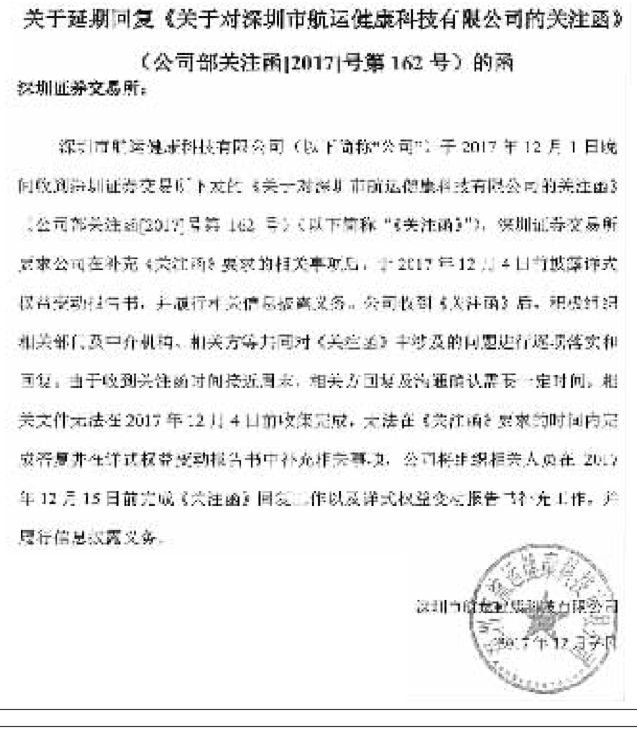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号第 162 号）的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号第 16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补充《关注函》要求的相关事项后，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相关方等共同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收到关注函时间接近周末，相关方回复及沟通确认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文件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前收集完成，无法在《关注函》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事项。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7-138 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为 263,323,006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5%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259 号《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华控股”为公司原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合计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共向 10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428,933,0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	83,837,103
邱永平	36,849,635
闻焱	12,711,858
陈涛	12,282,925
赵卫东	12,282,925
范皓辉	10,333,425
胡孙胜	8,305,430
陈国平	3,899,430
方岳亮	2,768,762
合计	428,933,014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598,439,493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股份限售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 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 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1、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所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以及康恩贝集团持有的第三部分股份（即 47,417,258 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邱永平、方岳亮所持有本次发行的全部限售股以及康恩贝集团持有的第二部分股份(即 16,650,565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均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此外，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7.353%）。	1、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 2015 年盈利预测补偿实施情况： 互助金圆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671.70 万元，完成了 2014 年承诺利润。2015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328.67 万元，完成率为 89.67%，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000.37 万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7.41 万元，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约定，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及方岳亮为补偿主体，承担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共计 2,403,963 股，其中金圆控股应补偿股份 1,835,666 股，康恩贝集团应补偿股份 272,129 股，邱永平应补偿股份 275,494 股，方月亮应补偿股份 20,674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和方岳亮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合计 2,403,963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股份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2、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互助金圆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206.94 万元，完成了 2016 年承诺利润。 根据天源资产出具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132 号)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7]3677 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互助金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5 年补偿义务人盈利预测补偿均已实施完毕，2016 年互助金圆完成了盈利承诺。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无需进行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均未有违反《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3,323,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部分股份数量
1	金圆控股	267,707,628(注 1)	243,825,855	81.01%	34.12%	23,881,773
2	康恩贝集团	19,497,151(注 2)	19,497,151	6.48%	2.73%	0
合计		287,204,779	263,323,006	87.49%	36.85%	23,881,773

注 1：根据股份锁定承诺，金圆控股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且已办理完成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1,835,666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2015 年盈利预测补偿已实施完毕，未有违反业绩补偿承诺，因此金圆控股申请所持金圆股份 243,825,855 股的解除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解除限售后金圆控股仍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 23,881,773 股限售股。

注 2：根据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 83,837,103 股，分三部分锁定，其中：1、康恩贝集团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即 19,497,151 股）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即 16,922,694 股）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 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即 47,417,258 股）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康恩贝集团已严格履行了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即 47,417,258 股）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上市流通。康恩贝集团已严格履行了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二部分股份，且已办理完成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272,129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2015 年盈利预测补偿已实施完毕，第二部分股份（即 16,650,565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因此康恩贝集团本次申请所持金圆股份 19,497,151 股的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3,655,587	57.88	−263,323,006	150,332,581	21.04
高管锁定股	29,711,672	4.16	0	29,711,672	4.16
首发后限售股	382,731,872	53.56	−263,323,006	119,408,866	16.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0,043	0.15	0	1,080,043	0.15
首发前限售股	132,000	0.02	0	132,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988,809	42.12	+263,323,006	564,311,815	78.96
三、总股本	714,644,396	100	714,644,396	714,644,396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金圆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股东暂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份。

若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述解除限售流通股，金圆控股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7-10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收购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姚开林、董旭等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致远锂业")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致远锂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2)。

对于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致远锂业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32700695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拱星片区
法定代表人：方轶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33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锂、碳酸锂；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5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8)，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所持公司股份统计有误，现对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0,572,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4%，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9,327,300 股，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

更正后的内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1,846,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3%，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9,327,300 股，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